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德育〔2024〕14号

关于评选苏州市优秀班主任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职工为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新的更大贡献，根据《苏州市教育系统“三优”评选认定办法》等规定，经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苏州市优秀班主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全市幼儿园、普通中小学、职业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职在岗的班主任工作。曾获评设区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本次评选推荐。

（二）推荐名额

推荐名额原则上按各地、各级各类学校班级数比例，并适当兼顾各地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分配。2023年获得江苏省基础教育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选手所在区域在相应学段增加奖励性指标1名（见附件1）。

推荐人选在同一评选认定年度内只能申报“三优”（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中的一类。

二、推荐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根一线，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甘于奉献，带班成效突出，师生、家长认可度高。连续担任班主任（不含副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且在岗。近5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为优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情况，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坚持课堂育德、典型树德和规则立德导向，具有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有较高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用模范的言行影响和带动学生。

（二）政治信仰坚定，坚持思想铸魂和正确价值引领，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胸怀爱国奉献的崇高理想。

（三）热爱班主任工作，仁爱之心深厚，秉持爱生如子、严慈相济的育人品格，深受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努力让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

（四）教育艺术精湛，专业能力扎实，有较强的班集体建设能力、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宽阔的教育视野，善于与学生、学生家长及其他任课教师沟通，协调能力强，育人实效突出。

（五）坚持班主任工作和科学研究相结合，注重班主任经验的学习和分享。形成富有个人特色的成果，积极辐射周边班主任。

三、推荐评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公示。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按照评选条件逐级申报，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定拟推荐对象，推荐对象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各地各校审核推荐。各县级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对报送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集体研究同意后，在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每校至多推荐报送1名，由市局德育处组织审核初评，差额优选出规定名额的人选。

（三）市级评选认定。市评选认定工作委员会根据审核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认定，并提出拟评选认定结果。

四、推荐评选有关要求

各地各校要广泛发动，充分动员，鼓励班主任积极申报，遴选出一批扎根班主任岗位的优秀教师。学校要自下而上进行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评选标准，宁缺毋滥。推荐单位要对推荐人选的基本信息、简历、成果、荣誉、事迹等严格把关，核实内容真实性。要严格执行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规定，杜绝暗箱操作。对伪造成果，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并对所在区域酌情减少下一年度分配指标。对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要求

1.《苏州市优秀班主任申报表》（附件2），推荐对象每人1份，A4纸双面打印，并逐级审核盖章。

2.《苏州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名册》（附件3），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统一填报，A4纸双面打印并盖章（一式两份），并同时报送Excel电子表。

（二）时间要求

1.请各级各类学校于2024年6月28日前将申报表、推荐名册报送至所在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其中，技工院校报送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并经审核初评，差额优选出规定名额的人选。联系人：吉陈鸿，电子邮箱：[zynljsc@rsj.suzhou.gov.cn](https://wx.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zynljsc@rsj.suzhou.gov.cn&skey=@crypt_e6e977dc_57e9b6369385643929849d279555c601&deviceid=e893022132141548&pass_ticket=aGSJ%2BCVO0USbAMEy8thmJD9%2Fobo8Pc%2BvV1S5bG0RH94AefHVXNvWEi%2BkzV2wwy&opcode=2&scene=1&username=@8ba96f0c7bb6832ae0e24b6938259729c17c3d2ea51f003480ab420028ffee85" \t "/home/sugou/文档\\x/_blank)，电话：0512－69820185。

2.请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于2024年7月12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德育处。

联系人：徐宏俊，电话：0512－65151329。

附件：1.苏州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名额分配表

2.苏州市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3.苏州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名册

苏州市教育局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苏州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单 位** | **优秀班主任名额** | **备注** |
| 张家港市 | 55（其中职教3人） | 各地汇总后报送至  市教育局德育处 |
| 常熟市 | 52（其中职教3人） |
| 太仓市 | 30（其中职教1人） |
| 昆山市 | 82（其中职教3人） |
| 吴江区 | 56（其中职教2人） |
| 吴中区 | 50（其中职教2人，含小学段  奖励性指标1名） |
| 相城区 | 31（其中职教1人） |
| 姑苏区 | 25（含转隶学校5人） |
| 工业园区 | 50（其中职教1人，含初中段  奖励性指标1名） |
| 高新区 | 37 |
| 市直属（代管）  学校 | 17 | 报送至市教育局德育处 |
| 技工学校 | 7 | 报送至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
| 合计 | 492 |  |

附件2

苏州市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  年月 |  | （近期  彩色  证件照） |
| 政治  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班主任工作年限 |  | 职称 |  |
| 任教  学段 |  | 任教  学科 |  | 学历 |  | 手机  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近五年考核结果 | 2023年：\_\_\_\_\_\_\_；2022年：\_\_\_\_\_\_\_；2021年：\_\_\_\_\_\_\_\_；  2020年：\_\_\_\_\_\_\_\_；2019年：\_\_\_\_\_\_\_\_\_\_。 | | | | | | | |
| 个人  简历 |  | | | | | | | |
| 主要  荣誉 |  | | | | | | | |
| 德育成果（论文论著、公开课等） |  | | | | | | | |
| 班  主  任  工  作  事  迹 | （不少于500字，可附页） | | | | | | | |
| 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级市（区）教育部门和主管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苏州市  教育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苏州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名册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  年月 | 政治面貌 | 职称 | 从事教育工作时间 | 担任班主任年限 | 任教学段  学科 | 单位  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区域如有下达的奖励性指标，请在该推荐对象“任教学段学科”一栏填写内容后面加“\*”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24年6月13日印发 |